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承辦人：林彥輝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10
傳真：(02)26100131
電子信箱：atfharry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20664424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879497_112D216778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金美國小辦理「112年度北區能源教育優質場域參訪之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學校及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2年4月11日新北金美小教字第11273219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能源教育人才、強化能源教育教學品質，擬辦理能源優質場域交流活動，以建立能源教育積優團隊、落實能源教育推動績效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辦理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112年6月2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對能源教育環境營造實務有興趣之教育人員皆可報名，如若為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能源教育中心學校人員則優先錄取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逕行至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ViL021Yu64-XtFXSYmFCoc4wAF1WfwPFyemEm00s1lqBdfw/viewform>報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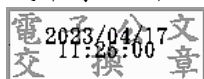
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、預計錄取40名，額滿即止。

(四)研習聯絡人：黃逸姍，電話(02)24986503分機210。

四、本局同意本市已錄取教師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，其他縣市
本權責核予錄取教師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